



營繕工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為加強本校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監造管理，並確保工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繕工程係指左列三項：

- 一、學校之新建工程。
- 二、學校改建更新或重新規劃之工程。
- 三、專案指定之工程。

第三條 營繕工程應分規劃、設計、營造、監造四階段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作業流程如左：

一、規劃階段：

- (一) 成立建築工程籌建規劃小組，以規劃建築之需求、屬性、程度、定位等。
- (二) 委託建築專業人員或單位，撰寫建築計劃書。
- (三) 組成學校工程諮詢顧問小組。
- (四) 受委託單位向學校工程諮詢顧問小組簡報建築計劃，並接受審議、修訂。

二、設計階段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依定案之建築計劃徵選或遴聘建築師。
- (二) 建築師完成初步設計須向主辦單位及諮詢顧問小組簡報。
- (三) 進行細部設計，申請建造執照。
- (四) 施工預算書、圖說、發包有關資料報陳校長審查核備。

三、發包、施工階段：

- (一) 由建築師會同學校辦理發包申請建照。
- (二) 訂約、開工。
- (三) 施工、監造。
- (四) 完工、驗收。
- (五) 申請使用執照，辦理建物登記。
- (六) 接水、接電、接瓦斯、啟用。
- (七) 財產登帳、管理維護。

四、使用、管理、維護之研發與考核。

第五條 相關作業流程另定之。

第六條 主辦單位辦理營繕工程，需於完成初步設計並奉核定後，始得編列總工程款送請董事會審查，並依執行進度分年分期編列工程款預算。

第七條 主辦單位得籌組諮詢顧問小組，其成員包括教育專業及建築專業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或有經驗之相關人員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